

# 概 述

淮海水泥厂是国家重点兴建的大型现代化水泥生产骨干企业,采用新型干法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过程由中央控制室集中控制,设计日产熟料3000吨、年产425—625硅酸盐和普通硅酸盐水泥100万吨。

工厂位于江苏省徐州市北郊铜山县茅村乡和柳泉乡交界处,占地面积5700亩,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厂区座落于北纬35°5′、东经117°5′,为低山丘陵开阔地,海拔40—50米,周围山高70—149米;气候属北温带,具有长江流域与黄河流域的过渡性气候特点,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降水充沛,年平均气温14℃,最高气温43℃(1928年),最低气温-22℃(1969年),无霜期226天,年平均降水量868毫米;地下水位平均在15米以下;不属强震区,地震烈度7度。厂区周围为长山、鸡毛山、铁环山、水牛山、檀山所环抱,松柏点缀,环境幽雅。

工厂地理位置优越,原燃材料进厂和产品出厂方便,水电供应充足。自备铁路专用线东北4.7公里处与京沪铁路前亭站接轨;出厂公路东南5公里与104国道、310国道相通;南10公里处京杭大运河上自备专用码头。工厂地处徐州矿务局百里煤海之中,南与一特大型火电厂毗邻,北5公里处登高可见碧波鳞鳞的微山湖。

淮海水泥厂工程建设经过11年创业历程。1978年6月7日,国家计委批准改变徐州水泥厂(后改淮海水泥厂)建设规模,引进罗马尼亚一条年产百万吨的干法水泥生产线。8月30日,省委批准成立工厂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及现场指挥部。12月12日,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与罗马尼亚成套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签订生产线引进合同。从此揭开工厂筹建工作序幕。经过地质勘探、工程设计、选定厂址、征地拆迁、设备运输、三通一平,1981年7月10日主体工程正式开工。

工厂基本建设是在国家和省双重领导下进行的。建材部(后改国家建材局)、江苏省基建局和省建材局(后改省建材工业总公司)等主管部门给予工厂建设以极大关注,每年在现场召开施工协调会议,及时解决问题,促进工程进度。参加工厂建设的有来自全国15个设计单位、11个施工单位和54个协作单位的上万名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工。其中主导设计单位是南京水泥

## 概 述

工业设计研究院,主体施工单位是基建工程兵二十二支队(后改中建八局)、冶金部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和国家建材局建设总公司矿山三处。1981年7月主体土建工程开工;1982年10月设备安装全线展开;1985年10月30日回转窑点火,全线负荷联动试车,标志工厂建成,总工期54个月。经过一年多负荷试车,工厂于1986年12月10日向国家报投产。1987年4月29日,中罗双方进行了结束合同的工程交接验收总证书签字。1989年12月17日,工厂通过国家竣工验收。

由于工艺设计、设备制造等方面的先天不足,淮海水泥厂工程建设总工期曾一拖再拖,工程概算也作相应调整。1981年7月经国家计委批准,初步设计概算为24995万元;1984年9月,经国家计委批准,调整概算为34100万元,而到1988年底竣工决算时实际完成投资36124.23万元,形成固定资产价值为30586.22万元。1989年底工厂竣工验收时,国家又给予设备修配改及基建扫尾完善工程贷款1844.7万元。

为适应基本建设的需要,淮海水泥厂党政一班人率领广大职工,在生产准备和企业基础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经过认真选配、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招收、培训青年工人,带出了一支思想素质好、业务过硬的职工队伍;经过广泛调研、选点,全面落实了各类大宗原燃材料的供应;在负荷试车和试生产的实践中,工厂还逐步探索出一套适合本厂特点的管理办法及各项管理规程。

今日的淮海水泥厂已高高地矗立在昔日的荒山野岭之上。“艰苦奋斗、改革创新、团结守纪、为国争光”的企业精神,正激励全厂广大职工不断地向前迈进。

# 大事记

---

1978—1989



# 大事记

## 1978年

6月7日 国家计委以计计(1978)374号文《关于改变徐州水泥厂建设规模的通知》,“同意徐州水泥厂建设规模由原定四十六万吨改为一百万吨,并同意把从罗马尼亚引进的水泥厂成套设备一套放在该厂建设”。

6月19日 省基建局以苏革基材(78)第233号文《关于加速建设徐州水泥厂的报告》,就组建建厂领导小组、确定隶属关系、筹建费用、人员调配、地质勘探和厂名等建厂问题,报请省建委、省委解决。

7月26日 省建委转发了省基建局《关于加速建设徐州水泥厂的报告》。

8月30日 省革委会决定成立徐州水泥厂筹建工作领导小组。方振为组长,刘淑湘为副组长,陶有亮、刘登仁、姜兆坤、闻靖为成员。同时成立徐州水泥厂筹建现场指挥部。刘淑湘任指挥,姜兆坤、张焕海、王源怀、刁礼、刘庆文、傅保信任副指挥。

11月3日 省基建局通知,“自即日起正式改称淮海水泥厂建设指挥部,启用淮海水泥厂建设指挥部印章,同时废除徐州水泥厂建设指挥部印章”。

12月12日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和罗马尼亚成套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在北京签定引进一套日产3000吨水泥的设备。合同编号:GRD—7855。

## 1979年

3月14日 建材部(79)建材字222号文《关于淮海水泥厂建设前期工作问题的批复》明确:留一条扩建100万吨规模工艺线的可能,劳动定员暂定800人,建成投产日期为1982年7月1日,矿山提前半年。

4月30日 省建委向省革委写了《关于加速淮海水泥厂建设工作的报告》。

6月11日 省革委会以苏革发(79)74号文,批转了省建委《关于加速淮海水泥厂建设工作的报告》。明确:淮海水泥厂党的关系在徐州地委,职工户口在徐州市。江南水泥厂为援建厂。

## 大事记

6月15日 国家建委(79)建发重字330号文《关于淮海水泥厂大件运输方案调查会议纪要的批复》，同意省建委报告，核定投资为204万元。

6月23日—26日 建材部任朴斋副部长到厂检查工作。明确：取消原留一条生产线的余地；水泥厂的隶属关系由建材部和江苏省双重领导，以省为主，明确了部和省的分工；建议成立领导小组。

8月1日 建材部急件(79)建材基字346号文《关于淮海水泥厂建设前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指出：对资源、水要作补勘工作，取消原定预留一条同类型生产线，明确南京水泥设计院为主体设计单位；基建工程兵二十二支队为总包单位。建设期间由部和省双重领导，以省为主。

8月2日—6日 建材部任朴斋副部长召集工厂刘淑湘、省建材局徐怀荫、南京水泥设计院李玉顺、二十二支队王建平等同志举行会议，进行任务分工，确保工程按合同完成，为国增光。

8月31日 省委苏委发(79)128号文《关于淮海水泥厂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等问题的批复》明确：撤销建设指挥部，决定由周一峰任工程领导小组组长；厂级主要领导干部按地、师级干部配备；任命了厂级领导干部；明确了机构设三处一室；建设工程由部和省双重领导，以省为主，归口省建委；同意由基建工程兵二十二支队总包。

9月3日—8日 省建委副主任周一峰在徐州召开工程领导小组会议。

9月4日 国家建委(79)建发重字434号文《关于淮海水泥厂厂址报告的批复》中明确：淮海水泥厂厂址定于铜山县柳泉公社东铁环山。

9月10日—10月初 建材部和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在北京举行淮海水泥厂罗方图纸会审会议，会议审定罗方设计方案，确定各类设计资料交付时间。

10月15日 罗方9名专家来淮海水泥厂现场察看。

11月10日—25日 省建委受省政府和建材部的委托，在徐州召开设计、施工、生产准备协调会议，建材部任朴斋副部长、省建委周一峰副主任到会。

12月5日 建材部(79)建材基字675号文《关于淮海水泥厂大件运输铜山港码头扩初设计审查情况的批复》，同意省建委报告，大件运输各项工作任务必在1980年6月底前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12月18日 扩建铜山港码头工程开工。全部工程费按145万元包干。这一工程是为解决淮海水泥厂大件设备运输问题，国家建委以(79)建

## 大事记

发重字 330 号文批准的。工程由江苏省交通工程设计院设计。确定港池宽度为 35 米,码头长度 97.5 米,港池底标高 27 米,码头前沿标高 33.25 米。码头设 100 吨 A 字扒干 1 台,由铜山县组织施工。

### 1980 年

1 月 8 日 建材部和省人民政府联合发文,转发了《设计、施工、生产准备协调会议纪要》。

2 月 25 日—3 月 3 日 建材部在徐州召开初步设计会审会议。

4 月 8 日 建材部(80)建材基字 235 号文《关于淮海水泥厂初步设计(矿山、厂区部分)的批复》,正式批准初步设计会审会议审定的石灰石矿山开采运输设计、厂区、生活福利区、总定员等 15 个项目。矿山、厂区部分基建投资概算为 24822 万元,其中国外部分投资 14781.38 万元,厂外部分待审批后再确定。

6 月 28 日 铜山港扩建工程建成。

7 月 11 日 建材部任朴斋副部长和基建局翟颖、王立志副局长来厂检查工作。明确指出:1980 年 10 月开工不变,总工期 24 个月。

7 月 23—25 日 淮海水泥厂建设领导小组在现场召开第三次领导小组会议。会议由陶有亮主持。会议听取了淮海水泥厂前段工作情况的汇报,施工部队的施工组织设计介绍和水泥设计院杨平副院长关于设计进展情况的介绍。

7 月 26 日 建材部批文,同意工厂 1980 年从城镇知识青年中招收 400 名新工人。

7 月 31 日 铜山港扩建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8 月 13—20 日 建材部在北京召集设计、施工及筹建单位负责同志,审查施工部队提出的施工组织总设计,着重讨论建厂总进度的有关问题,考虑到罗马尼亚资料拖期 3 至 5 个月、设备发运推迟等实际情况,决定将原定 10 月开工的日期推迟到 1981 年 1 月;把原定总工期 24 个月修改为 29 个月;原定 1982 年 3 季度建成,四季度投料试车,改为 1983 年 5 月建成,6 月投料试车,比原计划推迟 8 个月。

8 月 27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以 97 号文批复淮海水泥厂征用土地报告,同意征用土地 5773 亩。其中厂区、生活区 931 亩,矿山及炸药库 3261 亩,铁路、公路 687 亩,中转站及临时设施用地 894 亩。

8 月 28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以 98 号文批复徐州地区行署关于淮海水

## 大事记

泥厂职工户口及生活供应问题的报告。明确淮海水泥厂职工户口归徐州市，生活供应由徐州市负责。

9月7日 罗马尼亚首批设备284吨，计122件已运抵上海港。9月24日开始卸货。按中罗合同规定：第一船交货日期为1980年6月份。交货重量为2198吨。这次来货时间推迟两个多月，设备数量也只有原计划的20%。

9月底 厂区、厂前区的场平工程基本完成。挖填土石方工程量82万方。由建设工程兵〇〇二二二部队、国家建工总局二局五公司、六公司承担。原计划半年完成，由于这三个单位密切协作，争分夺秒，艰苦奋斗，仅用5个月就完成了任务。

10月4日 建材部杜春永副部长来现场检查工作，并提出要解决建厂指导思想，推行合同制，正确处理好施工单位和地方上的关系等方面的问题。

10月14日 水泥库基坑开挖。

10月21—12月10日 中罗双方就工厂施工图设计中的有关问题在南京举行会谈。经过50天的会谈和技术磋商，罗方工艺布置图400张需修改2000多处。这些修改大量的属于图面上的错、漏、碰、缺，也有工种之间、建筑物各层平面之间互相衔接交待不清等问题。双方协商修改后的图纸由罗方带回核正复制，于1981年2月28日交完全部修改后的图纸。

12月1日 建材部副部长杜恩训、部基建局副局长王立志来厂检查工作。杜副部长说，当前国民经济要调整，基本建设要压缩。对全国三个引进的大型水泥厂，国家计委初步确定上一个、缓一个、停一个，上冀东、缓淮海、停宁国。部里还想让淮海“细水长流”，但是工厂要作继续施工和工程缓建的两手准备，以缓为重。以这一指导思想安排好厂里的工作。

12月22日 生料库基坑开挖。其它项目的基坑也陆续开挖。

## 1981年

1月5日—14日 省建材局和工厂有关负责同志根据建材部的通知到北京向部领导汇报续建与缓建的两笔帐。经过部党组织多次研究，国家建委同意，决定将淮海水泥厂缓建项目改为续建，并核定1981年基建投资为2400万元。

1月26日 省委秘书长周一峰听取了工厂续建的汇报以后，召集省委组织部、省建委、省财政厅、省建材局、省建工局以及徐州地委、铜山县委的

## 大事记

负责同志和淮海水泥厂负责同志举行会议，研究如何加强领导，同心协力，各方支持把淮海水泥厂建设好。

2月20日 从罗马尼亚引进的成套设备，已来三批4船，762件，2035吨，经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已全部运到现场。

2月底 1980年4月、7月分三批赴罗马尼亚检验设备和实习的两组34人，已按合同规定完成在罗期间（分别为9个月和6个月）的任务，于1月回国。现已分别到工地集中，开始工作。

2月27日 国家建委副主任李景昭、基建工程兵兵部副主任王森来工地检查工作。

3月10日—12日 建材部基建局会同江苏省建材局在现场召开设计、施工协调会议，落实1981年设计和施工进度，确定开工日期为今年7月，1983年年底建成，1984年一季度联动试车，二季度投料生产。

3月18日 下午，地委召开常委会议，听取了刘淑湘、陈永新、马长发、刘庆文等同志关于淮海水泥厂建设情况的汇报。

4月6日—8日 铜山县委召开支持淮海水泥厂建设的工作会议。淮海水泥厂驻地2个公社及大队、生产队干部参加了会议。

4月14、15日 建材部任朴斋副部长来厂检查工作，重点解决施工进度、设计、施工质量、钢结构加工等问题。

4月18日 承担铁路专用线路基工程的铜山县民兵师陆续进场，第一批进场1352人。

4月27日 铜山县民兵师在工地召开誓师大会。

5月13日 罗马尼亚驻华大使杜米特列斯库偕商务参赞皮瑞考甫和一等秘书毛希佐由建材部引进办副主任周津宇陪同，由北京抵达徐州，参观工厂现场建设和了解罗方设备到货情况。

5月16日 江苏省建委和劳动局联合发出苏建综梁(81)75号、苏劳计(81)49号《关于同意淮海水泥厂从征用土地重点生产队招收新工人的复函》，同意从征用土地的重点队招收年龄18至30岁的新工人200名。

6月4日—6日 建材部在工地现场召开淮海水泥厂总概算审查会议，落实淮海水泥厂的总概算为24921.76万元，其中国内部分13370.38万元，国外部分11551.38万元。砂页岩矿、厂外公路待定。

6月11日—20日 以罗马尼亚外贸部狄科涅斯库为团长，对外公司帕罗斯为副团长及设计总负责人玛拉露、自动化负责人布布列德、驻华商务处代表米哈依一行5人，在建材部基建局总工程师胡宏泰、进出口办公室副

## 大事记

主任邹泽宇、中技公司李春连等陪同下,来厂会谈修改图纸、设备交付、自动化技术设计审查、2个补充报价资料的技术等问题。参加会谈的有南京水泥设计院、合肥水泥研究院和工厂的有关同志。

7月3日 建材部以(81)建材基字480号文《关于淮海水泥厂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将淮海水泥厂初步设计及总概算正式上报国家建委审批。关于厂外公路,同意工厂再进一步调查比较,提出方案报批。全厂建筑面积14.6万平方米,全厂总投资为24994.38万元。

7月6日—10日 建材部和基建工程兵兵部在徐州召开工厂施工组织总设计审查会议。应邀参加会议的有全国部分基建及有关单位的专家、学者80多人。国家建委副主任李景昭、基建工程兵兵部副主任王森出席了会议。

7月8日 国家建委以(80)建发重字319号文,正式批准淮海水泥厂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8月13日 建材部副部长任朴斋批示:“尽量还是一个单位施工便于领导。(我)已和兵部李主任说过,马上上力量。”由于领导重视,部队已加强工作,成立支队在现场的指挥所,支队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支队派出常委王建平、富维汉常驻现场。年底前再调进7个连队,8、9月份已新调进4个连。

8月17日 引进设备检点工作开始,在罗方代表克罗保塔淄和尤尼斯库工程师的参加下,中罗双方人员配合在工地进行。第一阶段历时1个月,共检点裸装件719件,净重2130吨,主要设备有锤式破碎机4件,烘干机16件,预热器55件,热交换塔77件,回转窑15件,篦冷机7件,链斗提升机43件,还有一些其它设备,在检点中发现的问题及差错,中罗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已及时求得解决。

8月17日 建材部和基建工程兵以(81)建材基字第621号、建工字第142号文批发了淮海水泥厂施工组织设计审查会议纪要,要求二十二支队和淮海水泥厂按照《纪要》认真贯彻执行。

8月19日 国家建委建发重字371号文《关于淮海水泥厂开工报告的批复》,批准淮海水泥厂于1981年7月开工,总工期为30个月。1983年年底基本建成。1984年一季度试生产,二季度正式投产。

10月12日 柳林和省建委副主任梁浩群来现场检查工作,要求部队尽量多调进一些力量,大力支持淮海水泥厂的建设,确保工程按国家计划要求进行。

11月27日—30日 建材部副部长任朴斋在徐州主持召开落实工厂

## 大 事 记

1982年计划的会议。省建委等16个单位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确定1983年年底建成(去掉原来的“基本”二字)。1984年一季度试车,二季度正式投产。

12月16日 建材部以建材基字1002号文批准淮海水泥厂1982年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12月18日 徐州地区行政公署给江苏省建委写了《关于淮海水泥厂征迁漏项及安置和铁路路基工程要求增加费用的报告》。

12月31日—1982年1月9日 建材部召开建材系统全国基建会议,淮海水泥厂党委书记刘淑湘在会上作了汇报。

### 1982年

1月7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82)2号文《关于淮海水泥厂征地、拆迁、安置和铁路路基工程增加费用问题的批复》,正式批准了行署的报告,同意增加淮海水泥厂征地等项费用。

2月1日 中共江苏省委以苏委组字(1982)16号文《关于调整淮海水泥厂建设工程领导小组成员的批复》。批准陆道邦任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免去徐怀荫的副组长;吴益新为领导小组成员,免去周文珉的领导小组成员。

2月6日—8日 铜山县召开支持淮海水泥厂建设第二次工作会议,中共徐州地委、徐州地区行政公署、省建材局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总结前段支援建厂工作的成绩,对在支持建厂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17个单位,县委、县人民政府分别给予表彰奖励。对今后支持建厂工作,县委作了部署。

2月13日 陈永新、陶旭东在北京向建材部任朴斋副部长汇报了现场施工情况,任副部长说:鉴于基建工程兵将在两、三年内撤销,要作两手打算,3月份再看一看,等4月份定。

3月3日—5日 建材部在工厂现场主持会议,进一步落实二十二支队承担的工厂1982年的建设任务。国家建委重工业局汤荭、基建工程兵李子乾、建材部王立志、基建工程兵二十二支队及工厂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

4月初 鉴于1982年一季度现场进度很慢,不少事项拖期,厂长陈永新、副厂长陶旭东到部里汇报了情况,任朴斋副部长决定:1、总工期不变;2、土建施工队伍不变;3、安装队伍再看一看,下半年再说。施工部队采取加强

## 大事记

现场领导，增调施工力量等措施，确保工程进度。

4月10日晚8时—13日上午10时 工地1、2号泵房先后被檀山1、2队社员强行封闭，3号泵房输水管闸门被关死，工地生产生活用水全部断绝。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社员群众对征地带工等问题不满。事件发生后，省、地十分重视，县、社党委全力以赴，使这次事件很快平息了下来。

4月12日 建材部以建材基字322号文批准淮海水泥厂征迁安置和铁路路基工程增加费用的报告，同意增加：征迁费150万元；帮助5个重点安置队安置劳力办小水泥厂设备补助费400万元；铁路路基工程补助费50万元；增加自动化设计取费1万元；增加自动化技术服务费，先拨付1981年3万元；拨付地方建老干部病房费用10万元。

5月7日—8日 济南铁路局工程一处二队、铜山县基建民兵师和工厂铁路办公室，对工厂铁路专用线路基工程联合进行了检查，发现仍有10项不符合设计要求，需重新返工或补做。

5月14日 国家计委计原(1982)375号文《关于淮海水泥厂用煤问题的复函》：“经研究淮海水泥厂建成后，年用煤20万吨，同意由徐州矿务局权台煤矿供应”。

6月20日—29日 国家建材局和建设工程兵兵部组织联合调查组对淮海水泥厂现场施工情况作了调查，认为施工部队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施工力量不足和建设工程兵体制改革的消息使干部、战士情绪波动很大，工程拖期四、五个月，有的达半年，因此准备再调进新的施工力量。

7月11日 省政府向国务院和国家经委打报告，反映工厂现场实际情况，要求尽快落实新的施工力量，把耽误的时间夺回来。今年建材部下达的投资计划为5500万元。

7月17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发(1982)132号文批转省建委《关于淮海水泥厂铁路专用线路基工程存在问题的报告》的通知，指出：由铜山县民兵师承包的淮海水泥厂铁路专用线路基工程在施工质量上还存在不少严重问题，要求徐州地区行署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铁路路基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检查，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责成铜山县人民政府坚决按承包合同办事。

7月26日 国家建材局发出《关于调整淮海水泥厂施工力量的通知》决定由冶金部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和二十二支队共同承担淮海水泥厂的建设任务。施工力量8月进场，10月初开始动工，总工期仍为1983年年底建成，1984年一季度试车，二季度正式投产。

## 大事记

8月6日 国家建材局在淮海水泥厂现场召开了关于调整淮海水泥厂施工力量有关问题的会议，国家建材局张保中同志以及基建工程兵二十二支队、冶金部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和淮海水泥厂的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

8月12日 冶金部(82)冶基字1262号文《关于二十二冶承担淮海水泥厂施工任务的通知》，要求二十二冶立即组织施工准备人员去现场，落实施工条件，并建立现场指挥。

9月13日 国家建材局、国家经委基建办以建材(水)字0344号文《关于印发〈关于淮海水泥厂施工力量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同意《纪要》提出的“争二保三”的意见，要厂方积极做好工作，为二十二冶进场施工创造好条件。

9月28日 国家建材局张保中、省建委副主任梁公甫，在现场招集厂方、二十二支队、二十二冶现场负责同志共同检查关于调整施工力量会议纪要落实情况。

11月10日—11日 由厂邀请徐州铁路分局等单位的同志进行铁路路基工程的检查验收。国家建材局、省建委、省建材局、徐州地区行署等领导机关也派人参加了验收。

12月21日—24日 省建委组织工程质量检查组在施工处陆处长的领导下，检查淮海水泥厂的工程质量。

12月30日 全厂调整后的全年4000万元工作量计划胜利完成，至年底共完成4010万元的工作量。

## 1983年

1月20日 工厂举行工程师颁发证书大会，给18名工程师发了证书。

1月31日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以组发字第39号文，批准周成倬为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钱维云为第一副厂长，林宗帆为副厂长，王林为副总工程师，免去马长发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的职务。

1月25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1983)第13号文《关于大庄和北皇泉村搬迁问题的批复》，“指定搬迁总经费290万元，由铜山县政府合理安排，逐项落实，包干使用，不得再行追加。”同时重申：凡是1981年12月2日以后抢建的房屋，一律不予承认，并应限期搬迁。

3月30日 徐州市委副书记廖文才、市委常委、副市长苏世语、副市长

## 大事记

于德海、市委顾问尹士彬、市建委负责同志夏方安，来淮海水泥厂检查指导工作。这是地市合并正式办公以来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首次来现场检查工作。

4月1日 召开全厂职工大会，表彰1982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6个，标兵5人，先进个人55人。

4月7日—10日 国家建材局和江苏省建委受国家计委的委托在现场召开了淮海水泥厂1983年第一次施工协调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国家建材局、国家计委、省建委等16个单位65人，会议就淮海水泥厂的建设总工期以及设计、采取经济措施等重大问题作出了决定。

4月9日 国家建材局以建材基字377号文，批准了1983年度淮海水泥厂的5500万元投资计划。

4月25日 国家建材局以建材基字(83)14号文《关于110千伏总降压站及输变电路维修生产人员指标的批复》，准予追加维修生产人员指标15人，宿舍面积不变。

5月23日 国家建材局发出了(83)建材基字480号《关于转发〈淮海水泥厂施工协调会议纪要〉的函》的特急件，明确了4个问题：一、总工期和综合施工进度为保证1984年三季度、争取二季度建成投产，即“保三争二”。分别按照施工程序和生产流程确定了建成投产的几个阶段。二、决定采取三项经济措施，即：施工单位内部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对承担主要工程的施工单位，自1983年起实行工程包干责任制，由工厂与有关单位商定奖惩办法，做好单位工程实行投产大包干的准备。三、进一步明确淮海水泥厂在建设期间部和省双重领导，以省为主的领导关系不变。成立以陈永新为首的现场施工协调小组(成员为：淮海水泥厂陈永新、钱维云、陶旭东，二十二支队梁欣向、徐仁生，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米华春、曹立汉)，负责处理现场施工中发生的问题。四、抓紧调整总概算，要求工厂将调整总概算的资料于5月中旬整理完毕，南京水泥设计院届时派人到现场进行审查汇总并于7月份报国家建材局。

5月28日 国家建材局(83)建材基字551号文《关于国意淮海水泥厂施行包干经济责任制的批复》，同意现场实行提前竣工奖，如淮海水泥厂1984年9月末按期建成投产，可发给现场各方奖金120万元，其中二十二支队、二十二冶各50万元，矿山三处、工厂等有关单位20万元。

## 大事记

6月9日 周成倬主持召开了第一次现场施工协调小组会议。钱维云、陶旭东、徐仁生、曹立汉出席，张印香、邱大理、张继华、王光弟列席。会议决定：每月两次小组例会，建立现场办公室，各有关单位在现场联合办公。

8月9日上午 顾秀莲省长和市委书记李崇、副书记廖文才来厂视察。

9月20日下午六时 回转窑筒体合拢就位。

10月5日—11日 国家建材局、江苏省建委在工厂主持召开第二次协调会议，国家建材局副局长王健行、省建委副主任安迪光主持了会议，国家计委重点建设二局王仲毅副局长参加了会议，会议安排了施工总进度：中央控制室1984年5月底完成调试，原料系统（包括石灰石、粘土预均化库等）1984年5月完成无负荷联动试车，生料制备系统1984年7月15日完成无负荷联动试车，烧成系统1984年8月末完成无负荷联动试车，大窑点火试车，9月底出水泥。

### 1984年

3月2日上午8时 罗马尼亚驻华大使米库列斯库一行4人，在国家建材局外事司陈同处长及李鉴堂的陪同下来厂视察。下午5时45分徐州市副市长苏士语来厂看望，晚6时工厂宴请罗大使一行。

3月3日上午 中罗双方在厂专招三楼会议室就工厂的建设进度、国家对建厂的要求、中罗双方合作以及设备供货存在问题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会谈。中午罗大使回请中方有关人员，下午罗大使去徐州游览，晚6时市政府宴请了罗大使一行，10时罗大使乘火车离徐回京。

4月下旬 铜山县茅村乡大庄村424户社员和北皇泉村36户社员从1983年11月中旬开始搬迁，现已基本结束。

4月21日—25日 国家建材局、江苏省建委主持召开淮海水泥厂1984年第一次现场施工协调会议，国家建材局王健行副局长、江苏省建委安迪光副主任主持了会议。会议调整了施工总进度，确定8月石灰石进均化库，12月初回转窑点火，争取年底建成投产。

5月4日—11日 在中方多次要求下，以罗马尼亚进出口公司水泥部经理安蒂诺杰娜和水泥工业设计院院长司托亚为首的7人代表团（罗大使称是高级代表团），在国家建材局外事司和中技公司有关人员陪同下来现场会谈。我厂陶旭东副厂长、华崇熙副总工程师和南京水泥设计院、合肥水

## 大 事 记

泥研究院、北京钢铁设计院、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中建八局安装公司等有关单位技术人员参加了会谈小组。

5月14日 我厂重要配套项目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全部完工。

5月15日 17时30分由徐州电厂向我厂110千伏变电所送电。17时45分,110千伏输变电3台主变电设备全部投入正常运行。

6月7日 国家建材局(84)建材计财字611号文明确“淮海水泥厂投产后,由你省(江苏省)直接管理,为省直属企业,产品由国家统一分配,有关利税问题,按财政部规定办理。”

6月12日 砂页岩矿竣工。至此,我厂石灰石、粘土、砂页岩三大原料矿的采矿准备工作全部结束。矿山车间搬上了山,开始了生产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6月19日 省政府苏政复(1984)95号文《关于淮海水泥厂隶属关系的批复》明确到:1、同意淮海水泥厂在建设期间实行部和省双重领导,以省为主,并归口省建委(由省建材工业总公司具体组织实行)。投产后为省直属企业,由省建材工业总公司领导;2、淮海水泥厂厂级党政干部正职按副厅局级干部配备。3、淮海水泥厂的人事、劳动工资关系属省管,思想政治工作由徐州市负责。

7月5日 国家建材局(84)建材基字734号文《关于淮海水泥厂收尾工程实行承包责任制报告的批复》中指出:同意淮海水泥厂对施工单位实行工程包干经济责任制。确保该厂年底回转窑点火。

7月14日 省建材总公司苏材计(84)第261号文《关于国家建材局〈关于淮海水泥厂收尾工程实行承包责任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中指示:“同意对施工单位实行工程收尾包干经济责任制。……所批工程包干费用中包括建设单位和驻现场设计代表等在内。”

7月15日 遵照国家建材局、省建材总公司的指示,我厂跟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签订了《工程包干经济责任制协议》。

7月27日 国家建材局(84)建材基字820号文《关于淮海水泥厂增加定员及调整概算的审查意见》报国家计委:一、定员:同意该厂定员由1338人调整至1620人(包括砂页岩定员50人,预留混合材定员改作机修的20人)。加上外拨指标77人,合计总定员为1697人”。二、调整概算:总投资为33767.55万元,加上1984年第一次协调会确定补订部分备配件费用440万元,总概算应为34207.55万元。

8月1日 零点10分,总降送电;3点17分把徐州发电厂送来的110

## 大事记

千伏的电输变为6千伏送到总降6千伏配电站；11点配电站送电到矿山车间。

8月2日 现场工程例会决定，从8月6日起陆续进行矿山设备试车。

9月17日 国家计委以计二(1984)1884号文《关于淮海水泥厂调整概算投资及有关问题的复函》指出：“一、同意新增尖山砂页岩矿、厂外公路、职工培训楼等单项工程，并列入调整概算。二、同意增加尖山砂页岩矿及厂区生产、辅助等设施定员282人，调整后该厂职工总定员为1620人(不含厂外铁路)。三、核定概算总投资为34100万元”

### 1985年

1月4日—12日 国家建材局主持1985年第一次现场协调会。参加会议的有省建委、省建材总公司、市建委、市建行、中建八局、二十二冶和工厂负责同志，计50余人。会议明确了：第三国专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现场工作；工厂与施工单位联合办公，加强现场试车联络；试车前提计划，试车后厂方和外国专家签证。

2月10日下午 市委书记孙家正、副书记廖文才、市长何赋硕、副市长汪光焘、孙龙、秘书长周维宇、铜山县委书记曹开林等来现场慰问。

3月15日 西德专家抵达现场开始了原料磨减速机的安装工作。

3月30日 我厂与国家建材局基本建设局、江苏省建材总公司签订了《淮海水泥厂基本建设投资包干协议书》。包干内容是：(一)包投资，按国家计委计二(1984)1884号文批准的概算投资总额34100万元及建设内容为准，进行包干；(二)包工期，以1985年底建成投产，生产出合标水泥为准；(三)包质量，以达到设计图纸及有关的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等要求的工程质量为准。不在包干范围内的有：(一)由罗方设备质量问题、缺件问题及专家不能及时来厂指导工作等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延长，不能按时投产，以及增加专家所增加的建设费用；(二)厂外公路待报批后，按批准的概算包干。

4月9日—12日 省建委经请示省政府同意，会同国家计委三局、国家建材局和省建材总公司，在现场召开了工厂投产前的检查调度会议。会议由省建委副主任安迪光主持，国家计委三局副局长崔志农、王仲毅、国家建材局李鉴堂、省建材总公司副总经理徐怀荫、江惠英在会上讲话。会议提出了“早投料试车、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的口号。

4月18日 工厂主要生产原料基地——青龙山石灰石矿开始投料试